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9號

聲 請 人 加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未依上開規定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暨相關證明之補正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事項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9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6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（本院卷第38、39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其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聲請自非合法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